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

甘检发办字〔2021〕34号

关于印发《甘肃省检察机关听证员库 建设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市、州、分院：

《甘肃省检察机关听证员库建设和管理办法（试行）》已经2021年11月16日甘肃省人民检察院十三届第181次党组会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层报省院。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

2021年11月17日

（此件发至县级院）

甘肃省检察机关听证员库建设和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动甘肃省检察机关检察听证工作全面深入开展，进一步规范听证员库的建设和管理，根据《人民检察院审查案件听证工作规定》等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听证员库建设和管理坚持统一建设、分级选聘、动态管理、资源共享、规范使用的原则。

第三条 全省各级院应当在各自辖区内选聘听证员，分别建立听证员库。

第四条 听证员库的日常管理由所在院的法律政策研究部门负责。

第五条 全省各级院组织召开听证会，一般应当从本辖区听证员库中选用听证员。需要某一领域相关专家担任听证员而本辖区内没有合适人选的，可以层报上级院，由上级院在辖区内听证员库中协调选用。全省听证员库中没有合适人选的，可以经本院检察长批准后，先邀请合适人员参加听证，听证结束后视情况按程序办理聘任、报备手续。

第二章 听证员库成员的选聘

第六条 全省各级院可以从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社会人士中选聘听证员，纳入本院听证员库：

- (一) 年满二十三周岁的中国公民；
- (二)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 (三) 遵纪守法、品行良好、公道正派；
- (四) 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优先入选：

- (一) 具有较好的群众工作能力；
- (二) 具有较高的专业水平和较强的分析判断能力；
- (三) 从事相关领域工作五年以上，熟悉相关领域或行业的研究发展动态、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听证员：

- (一) 受过刑事处罚的；
- (二) 被开除公职的；
- (三) 被吊销律师、公证员执业证书的；
- (四) 其他有严重违法违纪行为，可能影响司法公正的。

第八条 听证员的选聘应当体现广泛性、专业性、可选择性，综合考虑选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特约检察员、专家学者，以及居委会、村委会、公益组织志愿者、行业协会等基层组织人员。

第九条 听证员库的成员人数一般为 20—50 人，按照法律

专业型、社会工作型和技术专家型等类别进行分类管理。

第十条 听证员的选聘程序为：推荐人选、筛选审核、考察、审定、公示、聘任等环节。

（一）听证员人选的推荐可以采取以下方式：

1. 主动邀请。根据工作需要，主动邀请符合听证员资质条件的人员，特别是多次受邀参加听证会，且认真履职、听证效果良好的人员。

2. 单位推荐。商请人大、政协、基层组织、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行业协会及科教文卫、食药环保、国土金融等相关部门、单位向所在地检察院推荐符合条件的人选。

3. 个人自荐。专家学者、律师、媒体工作者等可以采取个人报名的方式，经所在单位组织人事部门、行业主管部门批准同意。

4. 公开征集。公开发布征集听证员库成员信息的通知或者公告，常年受理入库申请。

（二）听证员的选聘由各级院政工部门与法律政策研究部门共同负责。对推荐、征集的人选初步审核，报主管院领导同意后进行考察。经考察提出拟选聘人选，提请本院党组会审定。

（三）对经党组会审定的拟聘听证员在其所在单位进行五个工作日的公示，对公示无异议的正式聘任。

第十一条 各级院听证员选聘确定后，由市级院汇总后报省院，由省院统一在全省检察机关公布，供各级院、各条线选用。

第三章 听证员的选用

第十二条 全省各级院根据听证案件涉及的专业和行业，充分考虑听证员库成员的专业水平、知识结构、工作单位和特长等基础上，以随机轮案为原则、指定为例外，从听证员库中选取相关成员，确定参会听证员。

(一)一般听证案件，采取随机抽取规则，从听证员库合适成员中随机选择听证员参加听证会。

(二)特殊听证案件，根据案件具体情况，从听证员库中优先选取相关专业背景与案件类型相关的听证员参加听证会。

对于矛盾纠纷需要化解心结的，反复申诉、无理信访的，应当由专业律师和矛盾调处能力强的社区干部或者具有较高威望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担任听证员。必要时，可以邀请心理咨询专业背景的人员担任听证员。

(三)需要指定听证员的，经检察长批准，可以进行专门邀请。同一案件同一场听证会中，专门邀请的听证员总数不得超过本场听证会听证员总数的二分之一。

参加听证会的听证员为奇数，一般为三至七人，且与案件没有利害关系。

第十三条 组织案件听证的检察院应当于听证会召开五日前向选取的听证员库成员发出担任听证员的邀请，并告知案由、

听证时间和地点。受邀听证员有权自主决定是否接受邀请。受邀听证员有正当理由不能按期参加听证活动的，应当及时告知检察院。

第十四条 参会听证员确定后，组织案件听证的检察院应当于听证会召开三日前向听证员提供案件相关材料，介绍案件情况、需要听证的问题和相关法律规定、听证纪律等，并为其熟悉案情提供便利。根据案件情况，听证员在听证会前签署保密和诚信承诺书。

第十五条 听证员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一) 与当事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诉讼代理人、辩护人、第三人等有利害关系的；
- (二) 与听证事项存在利害关系的；
- (三) 担任过案件的证人、鉴定人、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的；
- (四) 与案件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发表意见的。

组织案件听证的检察院发现听证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及时作出听证员回避的决定。

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诉讼代理人、辩护人、第三人对听证员提出回避申请的，应当在听证会召开前三日提出，并说明理由，由听证会主持人决定。

第十六条 适用简易公开听证的，听证员选用、案件材料提供、回避申请不受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规定的

时限限制。

第十七条 听证员参加听证会应当实事求是，认真履职，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不受机关、单位或者个人干预。

第十八条 在听证活动中，听证员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经听证主持人准许，向当事人及其他听证参加人提问；
- (二)经听证主持人准许，独立发表意见；
- (三)核对听证笔录和评议记录；
- (四)获知案件处理结果及理由；
- (五)按照有关规定享有其他履职保障权利。

第十九条 在听证活动中，听证员依法承担下列义务：

- (一)认真参加听证，针对听证案件中有争议的事实认定、证据采信、法律适用和案件处理等问题，通过听证公正判断，发表意见；
- (二)对听证员评议过程和内容保守秘密；
- (三)对不公开举行的听证活动及案件情况保守秘密；
- (四)听从听证主持人指挥，遵守会场纪律。

第四章 听证员库的管理

第二十条 听证员实行定期聘任、动态管理，一般每五年集中选聘、调整一次。听证员库的信息应当定期更新，设立听证员库的检察院每年组织一次成员信息集中更新，通过手机短信、邮

件等方式通知在库人员，确认信息变更情况。

听证员库成员连续两年未对本人信息予以确认的，成员资格将被冻结，设立听证员库的检察院应当将相关情况及时通知本人。有关人员重新确认或者更新信息并经审核后，可以解除资格冻结。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取消听证员库成员资格：

- (一) 受到刑事处罚的；
- (二) 被开除公职的；
- (三) 被吊销律师、公证员职业证书的；
- (四) 在听证工作中弄虚作假的；
- (五) 存在徇私舞弊，接受或索取涉案单位、个人的馈赠、宴请或者不正当利益的，影响客观公正履行听证职责的；
- (六) 未经同意，泄露听证会的内容、过程和结果等重要信息，影响案件办理的；
- (七) 接受听证邀请后两次无故缺席的；
- (八) 听证员库成员资格被冻结两年以上的；
- (九) 其他可能影响司法公正的情形。

因上述情形被取消资格的人员不得再次入选听证员库。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设立听证员库的检察院经核实后，作出听证员库成员出库的决定，并通知本人：

- (一) 因工作、身体等个人原因不再符合听证员库成员条件

的；

（二）本人书面申请不再担任听证员的；

（三）其他不能履行听证员职责的情形。

第二十三条 各级院应当有针对性地对没有法律专业背景的听证员进行培训，加强对检察听证工作的宣讲和说明，帮助听证员熟悉规则和程序。

第二十四条 各级院应当加强与听证员的日常联系，及时为听证员提供与检察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制度规章、工作部署及动态信息等，便于听证员了解检察工作。

第二十五条 听证员故意或者过失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办案秘密的，依纪依法追究责任人员的纪律责任和法律责任。

第五章 听证员的履职保障

第二十六条 设立听证员库的检察院应当建立听证员库成员工作档案和履职评价记录，通过办案部门评价、案件当事人评价以及其他听证会参加人评价等多种途径对听证员参加听证会情况进行记录和评价，定期将听证员的履职情况通报其所在单位、组织。

评价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遵守听证工作规定的情况；

- (二) 工作态度和勤勉情况;
- (三) 履行听证员职责的情况;
- (四) 执行回避与保密规定的情况等。

第二十七条 为协助检察机关办案，听证员支出的交通费、食宿费、劳务费等合理费用，应当按照“谁组织、谁承担”的原则，由组织听证的检察院依据财务管理制度予以保障。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甘肃省人民检察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

